

江西省高安市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0日，高安市上游水库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高安市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高安市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游村境内，工程起点路同村附近高地(经纬度:E115.104405°, N28.499387°)，止于竹溪西北侧(经纬度:E115.108745°, N28.532941°)，属于改扩建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挡水建筑物（主坝、东一副坝、东二副坝、东三副坝、西一副坝、西二副坝、新副坝）加固；溢洪道拆除重建；主坝放水涵管封堵，新建灌溉引水隧洞；新副坝发电引水涵管加固；渠首堤加固，拆除重建湖陂灌溉排洪闸；完善防汛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善工程管理设施及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江西博瑄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省高安市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9日取得了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高环评字[2021]26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月建成投入运行阶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169.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1.80万元，占总投资的9.68%。

(四) 验收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委托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高安市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陆域范围内未设立混凝土现场拌合站；现场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生活垃圾堆存场、施工营地等施工临时用地，建筑材料堆放远离河沟泾漕等汇流处，并加盖篷布；未向上游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表水体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未在近水处堆放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严格控制在水源保护区之外进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运至附近农田用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对产尘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进行水泥拌合，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扬尘产生；对取土场及土方中转场等进行了苫布覆盖，并定时向堆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同时在库区外围设置洗车平台，

对进出库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通过以上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如夜间不施工，施工时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砂石、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表土剥离产生的土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应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用于后期生态复绿。

（五）生态防护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及绿化措施等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作业区建立了沉淀池、截排水沟、围挡设施，土方开挖即挖即拉不存放、临时堆放区及施工土地裸露区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对主要主体工程区即挡水建筑物区（主坝、东一副坝、东二副坝、东三副坝、西一副坝、西二副坝、新副坝）、泄水建筑物区（溢洪道）、输水建筑物区（主坝放水涵管和新副坝发电引水涵管）、附属建筑物区（渠首堤和湖陂灌溉排洪闸）、道路改造区等永久占地区建设混凝土排水沟，并采取了草皮护坡、挂网喷植被护坡、绿化工程、铺植草皮等生态恢复措施；对临时占地区如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方中转场等采取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建设排水沟、截水沟、编织袋挡土墙，复耕、造林种草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验收调查情况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在上游水库设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9月~2023年8月，上游水库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等监测项目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体功能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对产尘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进行水泥拌合，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扬尘产生；对取土场及土方中转场等进行了苫布覆盖，并定时向堆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同时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库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通过以上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砂石、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表土剥离产生的土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应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用于后期生态复绿。

（五）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采取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及绿化措施等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于施工期间在施工作业区建立了沉淀池、截排水沟、围挡设施，土方开挖即挖即拉不存放、临时堆放区及施工土地裸露区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对主要主体工程区即挡水建筑物区（主坝、东一副坝、东二副坝、东三副坝、西一副坝、西二副坝、新副坝）、泄水建筑物区（溢洪道）、输水建筑物区（主坝放水涵管和新副坝发电引水涵管）、附属建筑物区（渠首堤和湖陂灌溉排洪闸）、道路改造区等永久占地区建设混凝土排水沟，并采取

了草皮护坡、挂网喷植被护坡、绿化工程、铺植草皮等生态恢复措施；对临时占地区如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方中转场等采取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建设排水沟、截水沟、编织袋挡土墙，复耕、造林种草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生态恢复良好。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补充项目相关变动情况说明和公众调查内容。
- (二) 完善调查报告相关内容（补充项目工程占地相关内容、完善相关生态恢复照片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相关内容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安市上游水库工程管理局

2023年8月20日

